

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工伤保险

孙树菡 主编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工伤保险

孙树茵 主编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孙树菡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045-6208-1

I. 工… II. 孙… III. 工伤事故-劳动保险-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887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5 印张 2 插页 302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总序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是在劳动人事专业的基础上，因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革的促进而逐步成长起来的一个新专业。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确立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各级劳动保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以及经营单位，对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经有 80 余所高校开设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为满足迅速发展起来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教学需要，有关部门及高校组织编写了一系列教材，为这一专业的教学、人才培养、学科发展作出了贡献。但应该看到，由于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设立时间不长，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变化较大，教材编写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等原因，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教材建设从总体上讲还相当薄弱，存在体系不健全、内容陈旧、大量交叉重复等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仅影响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影响这一专业的健康发展。

鉴于以上背景，基于对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及这一专业人才培养高度负责的精神，中国劳动学会劳动科学教育分会、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联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在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著名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发起“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建设工程，并于 2002 年年底正式启动。

该系列教材在编写伊始，即确定了六条编写原则：

1. 根据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及其对知识体系的要求，确立完整的课程体系与教材体系，充分满足该专业的学历教学和专业人员知识培训的需要。

2. 以服务于全国所有开设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院校为目标，动员国内一流的专家学者编写本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每种教材既系统地阐述该专业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又与各国尤其是中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实践紧密结合。

4. 立足现实，反映前沿，力求创新。在教材建设中，既反映已经成熟或公认的理论学术思想，又能够反映具有代表性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最新理论、最新技术和方法，在理论体系、结构框架、体例格式和写作风格上有自己的特色。

5. 避免教材与教材之间的过多重复。作为一套完整的专业教材体系,虽然教材之间内容有所重复难以完全避免,但各门课程的设置又必然具有自己的核心内容和知识要点。因此,教材与教材之间强调相互配合,重点突出,避免以往教材之间内容大量重复的现象。

6. 立足高起点、权威性。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以往出版的劳动人事、劳动经济、社会保障系列教材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的有关教材,以及其他高校零散出版的相关教材基础上,立足高起点、权威性来建设“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为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专门成立了由内地和香港在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领域治学严谨的知名专家组成的编审委员会,召集人为曾湘泉教授(劳动领域)、郑功成教授(社会保障领域),老一代著名专家赵履宽教授、陈良瑾教授分别担任劳动领域与社会保障领域的首席编审专家,一批著名专家学者担任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见名单)。为使对各门课程所涉领域素有研究的专家承担教材建设的任务,在确立核心课程教材目录的基础上,编审委员会采取招标或邀标的方式,确定合适的主编与主审人选,并实行主编负责制。

经过各位教材编写者的辛勤努力,包括《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学》《职业生涯规划》《社会保障学》

《社会保险》《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在内的首批六种教材已经在2005年出版,它作为代表我国劳动与社会保障学科领域最新、最权威研究水准的教科书,不仅适用于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教学需要,同时也适用于经济、管理、人口及社会学专业的师生选用,一出版就受到了众多高校的欢迎。2007年推出的《社会保险精算》(列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项目)、《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工伤保险》等第二批教材,使这一套凝聚着国内众多一流劳动与社会保障专家学者心血的教科书基本形成了体系,它将能够更好地满足开设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高校师生的需要。

在本套教材陆续分批出版之际,我们期望着,这套教材能够以科学且丰富的内容、相互配合却又较少交叉重复的体系以及创新的结构体例,满足各高等院校不断发展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需要。同时,我们也期望着,各位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同仁能够提供有益的批评意见,以使我们进一步修订、完善该系列教材。

我们衷心祝愿我国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能够真正获得健康、长足的发展,在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领域深造的众多学子能够在本系列教材的引导下茁壮成长起来。

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核心课程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5

□

主编简介

孙 树菡，北京市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并兼任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等。

长期从事社会保障、职业安全卫生、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工效学、人口经济学等相关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迄今出版有《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险管理手册》《职业安全与卫生》《劳动者职业伤害法律保障》《劳动生理与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学》《员工安全卫生管理》等著作或教科书，译著有《劳动经济学》《养老保险经济学》等，并在国内外报纸杂志上发表论文百余篇。

内容提要

本书共计十二章，第一章详细介绍了工伤保险的内涵与外延，并从理论上论述了工伤保险的基本原理，使读者对这一制度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第二、第三章介绍了中外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使读者能够清晰地把握其发展脉络，有助于今后的学习；工伤保险在许多国家早期的劳动立法中都有所规定。继 1883 年颁布《德国劳工疾病保险立法》之后，德国又率先于 1884 年颁布了《劳工伤害保险法》，英、法等国则是以工伤保险法开始其社会保险立法的。本书的第四章对工伤保险法律制度做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工伤保险是根据“职业风险”原则建立的，具有预防、补偿、康复和保障几大功能，本书的第五章和第七章分别是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机制，这是从其“预防性”的角度展开的；第九章对“康复”加以详细介绍，包括早期的康复以及现代康复的概念、功能、技术与管理；本书的第六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则是对工伤保险制度的解释，包括工伤保险基金筹集与管理、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监督管理以及争议；第十二章则针对我国具体情况即流动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进行讨论。

本书既从宏观和总体的角度为读者提供工伤保险制度的相关理论和知识，也从制度设计的具体层面为读者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实务知识。

前言

“工伤”，是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它不仅危及劳动者的健康、安全，甚至是宝贵的生命。工业革命在给人类带来高效率以及丰富的物质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大的“产业灾害”——工伤与职业病。现代化的大生产、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的应用，使得劳动风险性也随之增加。工伤保险，亦称之为工业伤害保险、职业伤害保障，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受的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的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种制度安排。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伤保险的职能也在不断扩展，功能不断完善。现代意义上的工伤保险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功能：通过安全预防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减少事故发生；通过康复工作，使受伤害者尽快恢复劳动能力，促进受伤害者与社会的整合。工伤预防、工伤救治与补偿、工伤康复，已形成工伤保险的三大支柱。

作者写作本书的初衷是想通过本书，将自己的科研项目成果以及长期从事职业安全卫生与工伤保险的教学与实际工作的经验介绍给读者，同时尽可能详细地为大家介绍国外相关制度安排。为此，本书从工伤保险的立法、历史、范围、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基金管理、监督、争议处理、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工伤康复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地对工伤保险做了较为详尽的论述与比较。

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最初建于20世纪50年代，在建国初期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阶段发挥了保护劳动者、稳定社会安定、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作用。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一部分企业伤亡事故率及职业病发生率出现上升趋势，职业安全形势严峻，事故多发与法律滞后以及制度的落后，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影响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改革与完善。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国加快了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20世纪90年代在各地试点改革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制度进行了全面变革。跨入21世纪，在经济全球一体化的趋势下，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加快，职业伤害保障已越来越受到政府和全国人民的重视。

在我国，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而产生的“农民工”正逐步成为产业工人的主体。他们在劳动保护、职业安全方面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我国每年各类工伤事故死亡接近 14 万人，而且主要集中在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机械制造等高危企业。在这些事故中死亡的相当大的部分是农民工。由于他们就业中的地域流动性和职业岗位变动性，使得他们的工伤保险待遇可能会受到影响。针对其流动性大的客观情况，应采用相应的管理方式确保其享有工伤保险。本书专门讨论了这一影响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问题。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论著及相关书籍，并参考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中受益匪浅。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还附有国内外报道的针对性较强的案例，希望这些鲜活的材料能够给读者以更多的启迪。

本书不仅可供社会保障专业学生及各级社会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学习，而且也适合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及人口与社会学类专业师生作为教材，同时还适合所有对社会保障特别是对工伤保险有兴趣的人士阅读。

本书由我及周惠文老师共同拟订大纲。我本人撰写第一、二、三、六、七、八章，周惠文、余飞跃撰写第四章，唐丹撰写第九章，周惠文、刘辉撰写第五、十、十一、十二章，在各章作者完成初稿后，由我集中进行统稿、修订并定稿，其中对一些章节进行了较大的修补。

欢迎高校师生及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期不断修订完善。

孙树菡

2007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绪论 (1)

学习要点	1
关键概念	1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概念	2
第二节 工伤保险的原则、性质和特点	4
第三节 工伤保险与其他保险项目的关系	10
本章小结	15
复习思考题	15

第二章 国外工伤保险事业的发展 (17)

学习要点	17
关键概念	17
第一节 国外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8
第二节 世界工伤保险制度发展的趋势	21
本章小结	23
复习思考题	24
案例讨论	24

第三章 我国工伤保险事业的发展 (27)

学习要点	27
关键概念	27
第一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8
第二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	29
第三节 现行工伤保险管理与实践	33
本章小结	38
复习思考题	39
案例讨论	39

第四章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41)

学习要点	41
关键概念	41
第一节 工伤保险立法的发展	42
第二节 工伤保险法的本质与基本原则	44
第三节 工伤保险立法的内容	48
第四节 我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59
本章小结	62
复习思考题	62
案例讨论 1	62
案例讨论 2	63

第五章 工伤风险管理 (65)

学习要点	65
关键概念	65
第一节 风险管理与工伤保险	66
第二节 工伤风险管理的统计基础	74
第三节 工伤保险风险分类表的建立及相关因素分析	79
本章小结	87
复习思考题	88

第六章 工伤保险基金筹集与管理 (89)

学习要点	89
关键概念	89
第一节 工伤保险基金筹集	90
第二节 工伤保险费率机制	95
第三节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101
本章小结	107
复习思考题	108

第七章 工伤预防 (109)

学习要点	109
关键概念	109
第一节 工伤保险中的事故预防机制	110

第二节 职业病及其预防机制	120
第三节 事故管理	133
本章小结	147
复习思考题	147

第八章 劳动能力鉴定 (149)

学习要点	149
关键概念	149
第一节 劳动能力鉴定概述	150
第二节 国外劳动能力鉴定概况	152
第三节 劳动功能伤残程度	154
第四节 我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和鉴定程序	158
本章小结	163
复习思考题	163
案例讨论 1	163
案例讨论 2	164

第九章 工伤康复 (165)

学习要点	165
关键概念	165
第一节 工伤康复基础知识	166
第二节 工伤康复在工伤保险中的作用和地位	174
第三节 工伤康复工作的基本内容	177
第四节 工伤康复的国际发展趋势	200
第五节 我国工伤康复的发展	205
本章小结	208
复习思考题	209

第十章 工伤保险监督管理 (211)

学习要点	211
关键概念	211
第一节 国外工伤保险监督管理体系简介	212
第二节 我国工伤保险监督检查的历史	213
第三节 我国现行工伤保险监督管理	215
第四节 工伤保险管理中的法律责任及处罚管理	220

本章小结	223
复习思考题	224

第十一章 工伤保险争议 (225)

学习要点	225
关键概念	225
第一节 工伤保险争议综述	226
第二节 我国工伤保险争议处理制度的沿革	231
第三节 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234
第四节 工伤保险争议预防	237
本章小结	238
复习思考题	238
案例讨论 1	238
案例讨论 2	239
案例讨论 3	240

第十二章 流动就业人员工伤保险 (243)

学习要点	243
关键概念	243
第一节 农民工的劳动条件	244
第二节 农民工面临的工伤与职业病风险	245
第三节 农民工职业风险承受能力缺失	248
第四节 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	251
第五节 出国务工人员工伤保险待遇	256
本章小结	261
复习思考题	261
案例讨论 1	261
案例讨论 2	262

附录 (264)

主要参考文献 (269)

介绍森林野管管业创利计工农国	269
史民内查创管业创利计工国好	269
野管管业创利计工行庭国好	269
野管管业创利计工行庭国好	269

第一章

工伤保险绪论

■学习要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工伤保险的内涵与外延，对工伤保险的相关知识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关键概念

工伤事故 职业病 工伤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工伤保险（一）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概念

一、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概念

“工伤”一词比较规范的说法是在 1921 年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公约中提及的，即“由于工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为工伤”。当时它不包括职业病，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不可忽视的职业病的存在，各国又逐步把职业病纳入了“工伤”的范畴。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都是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职业风险。这无论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还是在现代工业社会都同样存在。

据国际劳工组织保守估算，全球每年发生 2.5 亿起工伤事故，1.6 亿工人患职业性疾病。^①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卫生计划处负责人 Jukka Takala 博士也指出，全世界每年发生工伤死亡人数为 110 万人，超过道路年平均死亡人数（99.9 万人）、由于战争造成的死亡人数（50.2 万人）、暴力死亡人数（56.3 万人）和艾滋病死亡人数（31.2 万人）。在 110 万工伤死亡人数中，有接近 1/4 的人是由于工作在暴露危险物质的工作场所引发的使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而死亡，诸如癌症、心血管病、呼吸疾病和神经系统紊乱等。他警告说，到 2020 年，预计与工作有关的患职业疾病的人数将增加 1 倍。全世界每天有 3 000 名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丧生，每分钟死亡 2 人；仅仅受石棉危害，全世界每年就有超过 10 万名的工人丧生^②。因而，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中，工伤保险制度比其他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得更早，适用范围更广。

（一）工伤

工伤亦称职业伤害，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人身伤害，包括事故伤残和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所造成的死亡。一些国家规定，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伤亡和出差中的伤亡因与工作相关，也属于工伤。

“工伤”，各国的概念不尽相同。第 13 次国际劳动统计会议所使用的定义

① 国际劳工局局长胡安·索马维亚在“2002 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暨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上的发言。

②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卫生计划处负责人 Jukka Takala 博士在国际劳工组织（ILO）第十五届世界职业安全健康大会上的发言。

是：雇佣事故指由雇佣引起或在雇佣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工业事故和上下班事故）。雇佣伤害指由雇佣事故导致的所有伤害和所有职业病。

美国国家标准 ANSI Z 16.1《记录与测定工作伤害经历的方法》中，将“工作伤害”定义为“任何由工作引起并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受到的）伤害或职业病，即由工作活动或工作环境导致的伤害或职业病”。

我国国家标准 GB 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中将“伤亡事故”定义为“企业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

1964年第48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建议书》（第121号）对工业事故做出如下定义：

1. 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场所及其附近，或工人劳动所在的任何场所发生的事故，不论其原因如何，均作为职业事故。

2. 在工作时间前后合理的时限内因交通、清洁、准备、保养、储存、紧固或捆扎工具和工作服等而发生的事故。

3. 在工作场所与下列处所之间的直接路线上发生的事故：

(1) 雇员的主要或次要住所。

(2) 雇员日常用餐的处所。

(3) 雇员经常领取报酬的处所。

许多国家在法律中规定的职业事故定义是“工作时或工作本身所产生的事故”。

（二）职业病

职业病是由于在生产过程、生产活动或职业中接触有害物质或固有的危害所造成的疾病。一般来说，损害职工健康的疾病可以区分为：与工作相关的疾病，即由职业引起的疾病；由于工作环境或工作条件而使发病率增高的疾病；以及与工作无关的疾病。从广义上讲，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从事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而引起的所有疾病。但在立法意义上，职业病具有一定的范围，根据每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状况、医疗水平等综合因素，以及社会保险制度而有所不同。工伤保险范围内的职业病，指的是上述划分的第一条，国外也有称之为“需赔偿的疾病”。这是需要国家相关机构立法确定的。我国《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87卫防字第60号）中规定，职业病的定义为“职业病系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

二、工伤保险的定义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

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的必要的物质补偿。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伤保险的职能也在不断地扩展，功能不断地完善。现代意义上的工伤保险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下述功能：通过安全预防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减少事故发生；通过康复工作，使受伤害者尽快恢复劳动能力，促进受伤害者与社会的整合。工伤预防、工伤救治与补偿、工伤康复，已形成工伤保险的三大支柱。

1964 年在第 48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公约》（第 121 号）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建议书》均指出，实施工伤保险的目的，是为受雇人员发生不测事故时，提供医疗护理、现金津贴，进行职业康复；为残废者安排适当职业；采取措施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在我国，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颁布，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中指出，工伤保险的实施目的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三、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职业伤害（工伤）已构成了各国的劳动问题和社会问题，因而引起了各国政府的重视，各国政府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文明生产、预防事故发生和提供工伤补偿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等共同构成了社会保险体系。

► 第二节 工伤保险的原则、性质和特点

职业伤害的危险性是伴随着劳动而产生的。但是，工业化以前的社会，劳动者几乎全靠体力与手工从事经济活动，生产节奏缓慢，因工负伤、中毒、致残、致死的可能性很小，也很难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特重大事故。进入工业社会，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矿山的开发和利用，大机器的使用，冶炼化工、石油、建筑、交通等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化、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一方面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劳动者为企业、为社会创造了巨大的财富；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劳动者自身的职业危险性。劳动者用自己的智慧和双手制造的机器不时无情地夺去他们的肢体、器官乃至生命。工伤